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案招標公告

案號	1053SC001
採購標的	先導型藥物藥理與毒理分析與評估勞務採購案
請購單位	微生物學科
請購人	李財坤老師
聯絡人	陳恬文小姐
聯絡電話	02-23123456*88287
採購單位名稱	醫學院總務分處購運股
承辦人	陳小姐
聯絡電話	02-23123456*62198
傳真電話	02-23911303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告
採購金額	新臺幣 3,016,448 元整
標的分類	勞務
預算金額	新臺幣 3,016,448 元整
押標金	新台幣 150,000 元整
決標方式	總評分法，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本採購案訂有底價，依優勝順序辦理議價，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依據法條	1.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 2.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 3 樓(醫學院總務分處購運股)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現場領取或通訊領取:在領標時間內將欲領取的購案名稱、回郵信封（請書妥回郵地址及收件人姓名並貼足郵資，並自行估計郵件來回之郵遞時間，如延誤時效，本院概不負責。）以掛號、快遞等方式逕寄：台北市中正區 100 仁愛路一段一號 3 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總務分處購運股。
招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100 仁愛路一段一號 3 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總務分處購運股。
公告日期	105 年 12 月 8 日
開標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00 開資格標(簡報暨審查會時間另行通知)
截止收件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30
開標地點	審查會地點另行通知
採購設備規格	詳如研究需求(如下)

研究需求 &
預期收益

說明:

(一)、廠商須具有豐富之藥物動力學試驗經驗，以利順利執行本計畫中針對候選藥物之單一劑量藥動實驗分析與評估。廠商須協助請購單位進行臨床前 ADME/PK 綜合評估測試，運用藥物吸收、分佈、代謝及排除 (ADME) 特性篩選具潛力之候選藥物 (drug candidates)，增進新藥開發之進程。

(二)、廠商須於小鼠(mice)進行藥物毒理與安全性分析及評估，並應於試驗結束之後，檢具藥物毒理試驗報告，作為驗收內容。評估項目包括:

1. 進行最大耐受劑量 (MTD) 試驗，藉此評估藥物毒理反應，以此作為候選藥物之評選依據。
2. 病理切片分析。
3. 動物犧牲與檢體採樣。
4. 血液學分析檢測。
5. 器官重量測量。
6. 將毒理試驗結果進行統計整理與數據分析。
7. 心臟毒性 (cardiotoxicity) 分析評估。

(三)、廠商需就本計畫提出完善之試驗計畫書與期程表，進行採購案內所須之實驗與技術支援、試驗結果管理及評估。廠商需於計畫書中闡明其對應之技術、管理及履約能力與服務預算表。

(四)、廠商需負責管理上述各項試驗之進行。為確保試驗內容能完整配合計畫時程及需求，廠商需與請購單位隨時保持良好聯繫；若有特定需求，則視情形不定期舉行試驗或行政相關會議。請購單位得視實際需求，不定期訪查受託試驗廠商，或審查試驗計畫書 (protocol)，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與修正，廠商須全力配合。

	<p>完成本計畫所委託之服務項目，包括：</p> <p>(一)、提出候選藥物之藥物動力學分析評估結果。</p> <p>(二)、完成藥物毒理與安全性分析評估試驗，並提出分析報告。</p> <p>(三)、根據得標廠商所提供之試驗結果分析報告，協助請購方篩選出高療效低毒性之新一代藥物，以作為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指標。</p>
履約地點	廠商公司所在地
履約期限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前
保固期限	本案無保固期限。
付款方式	<p>分期付款：分 2 期付款</p> <p>時程及金額：</p> <p>第一期:簽約完成後支付採購金額之 40%。</p> <p>第二期:俟本案驗收合格後，支付剩餘款項。</p>
履約保證金	本案無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本案無保固保證金
廠商資格摘要	<p>投標廠商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

	<p>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4.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廠商聲明書。(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比價者，應附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與採購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表」該外國投標廠商)。</p> <p>5.標單及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需依照招標文件規定填寫並應將項次、品名及規格、數量及單位、單價、總價、供應者之名稱、地址等填列於「投標標價清單」。(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故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p> <p>6.服務建議書一式 7 份。 (1)履約內容與執行辦法： 計畫架構，分項計畫內容(藥物動力學實驗，毒理分析評估，病理分析等)。 (2)履約期程表： 預定進度，其他…等。 (3)經費預算需求表 (4)廠商資料基本資料，過去執行績效，其他…等。</p>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檢舉受理單位	<p>一、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p> <p>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8 樓，電話：02-27377430，傳真：02-27377814。</p> <p>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p> <p>四、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p>

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附加說明

註一、本案需辦理簡報：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於個別排定簡報時間 10 分鐘前到達指定場所等候簡報，簡報順序依投標先後順序排定，由本院個別通知。簡報內容以建議書範圍為限。每一廠商簡報時間 15 分鐘，再由委員進行 10 分鐘的問題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參選廠商至多以 3 人在場內簡報為限（本專案負責人員須參與簡報）。若經 3 分鐘內唱名 3 次未到場簡報者，排至後 1 場簡報，如最後 1 場仍未出席者視同棄權，由審查小組會逕依投標文件內容審查。審查小組評分時，所有投標廠商應一律退席。

註二、驗收方式：

於試驗結束後，廠商應檢具書面報告俾利辦理正式驗收。

註三、權利義務：

- 1.本項之智慧財產權歸本院所有（包含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密竅），得標廠商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 2.未經我方委託及同意，不得自行重製或公開販售。
- 3.未經我方委託及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4.執行此案所得之毒理試驗之相關報告文件，其所有權歸本院所有。